

广复决字 [2023] 7 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421381

住址：湖北省广水市

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亮 职务：局长

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办事处辉盛大道特 1 号

第三人： 身份证号：4209831

住址：湖北省广水市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广公（太）行罚决字 [2023] 1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6 月 16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广公（太）行罚决字 [2023] 1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未侵犯到对方任何合法利益和权益，只是因为放羊子经过对方霸占田地旁的田地，对方便对申请人的羊子进行驱赶、抽打，并对申请人进行辱骂、驱赶、殴打，根

据刑法规定对方已构成寻衅滋事里面的霸占公私财产、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等多项刑法规定，已经严重违反了我国刑法 293 条规定。

二、对方对申请人的羊子进行驱赶和抽打，后还对申请人进行追打和殴打，申请人也有逃跑、躲避等行为，对方已侵犯到了申请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刑法规定申请人有权进行制止和反击的行为权益。

三、对方是三人对申请人进行的殴打，公安机关却判定为二人互殴，与事实不符。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第三人实施殴打他人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左右，申请人在畈后面山上放羊子，第三人在该地准备喂鸡子，第三人认为放羊子有污染，不让申请人从旁边田地走，双方发生纠纷。第三人之前劝说过让申请人不要把羊子放到其鸡圈旁边的猪圈附近，申请人不听，放羊时仍到其鸡圈附近的阳沟附近，双方发生口角，第三人使用竹竿打了申请人，申请人还手双方打架。经鉴定，申请人的伤势为轻微伤。经太平派出所民警调解，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第三人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

言、现场照片、诊断证明、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二、对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量罚适当。

该案于2023年5月11日15时29分由申请人报警至被申请人110指挥中心，太平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并当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受案后，开展调查，询问证人，收集相关证据。民警调查查明：第三人采取手掐、腿顶的方式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殴打他人行为的构成要件，构成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且所有证据能互相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因本案由民间纠纷引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可以调解处理，太平派出所民警组织本案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但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2023年6月8日，民警依法告知违法行为人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其有权陈述和申辩。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了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在综合考量本案发生的起因、性质、手段、情节、后果等因素的情况下依法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6月12日，第三人因尿毒症被依法决定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章，程序合法，

量罚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给予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下证据：1. 受案登记表；2. 受案回执；3. 行政处罚决定书（二份）；4.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6. 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7.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份）；8. 询问笔录；9. 询问笔录；10. 询问笔录；11. 随州中意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2. 伤情相关资料；13. 鉴定意见通知书；14. 伤情相关资料；15. 调解协议书；16. 现场勘验情况；17. 情况说明二份；18. 广水市太平镇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副本；19. 广水市太平镇群联村山坡湾养羊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年6月26日，本机关依职权将 列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没有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3年5月11日下午15时许，申请人在太平镇

养鸡的鸡圈附近放羊时与 的妻子 发生争吵， 认为羊屎污染田地，不让申请人在此放羊，申请人认为该田地不是 家的，不肯离开，二人由相互争吵逐渐升级到相互辱骂。15时29分申请人拨打

了报警电话，要求警察来解决纠纷。此时冲突仍在进行并上升到肢体冲突，用竹竿击打申请人腿部，申请人也立即还手挠咬踢打。打斗过程中，用手击打了申请人面部四五下，申请人挠抓了颈部、手臂，咬了手指。几下打斗之后，和申请人就抓住对方僵持不松，直至16时左右出警民警赶到方才罢手。2023年5月13日，申请人向随州中意法医司法鉴定所申请司法鉴定。2023年5月15日，随州中意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人的伤势构成轻微伤。2023年6月8日，太平派出所民警组织本案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双方均不同意调解。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广公（太）行罚决字〔2023〕1047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广水市公安局对作出了广公（太）行罚决字〔2023〕1041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6月12日，因尿毒症停止执行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广公（太）行罚决字〔2023〕1041号行政处罚决定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上述事实有被申请人受案登记表、传唤证、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诊断证明、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笔录、调解协议、案件审核意见表、结案报告、行

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回执等证据证实。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本机关认为：

一、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本案中，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因放羊纠纷而起，因相互口角而激化，被申请人将该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属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二、申请人的殴打行为不应认定为正当防卫行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第9条规定：“准确界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准确区分两者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此，区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要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分析本案：一是从案发起因来看。本案因乡邻间农业生

产中的琐事引发，申请人、第三人对此次冲突的发生和结果均没有预见和期待。二是从对冲突是否有过错来看。本案冲突是逐渐升级的，申请人先是与第三人的妻子相互辱骂，后又辱骂第三人，双方对冲突的发起均存在过错。第三人先使用竹竿打击申请人，应对冲突的升级负主要责任。三是从冲突双方采用的暴力方式和程度来看。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方式主要是用竹竿击打腿部和用手击打面部，击打四五下后停止。申请人反击第三人的方式是挠抓第三人面部、颈部及上肢，咬第三人手指。整个冲突过程中，从双方力量对比，打斗时间和过程看，双方采取暴力的程度均比较轻微，造成对方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均比较小。

因此，综合考虑本案发生的整体经过和申请人面临第三人殴打时的具体情境，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反击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限度等条件，应认定为相互斗殴，而不应认定为正当防卫。

三、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妻子和父亲结伙对其实施殴打行为的主张证据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本案的证据材料，不能证实第三人的妻子和父亲有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的事实，申请人主张应对第三人的妻子和父亲进行治安管理处罚的证据不足。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撤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张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被申请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法定职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本机关应予维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公（太）行罚决字〔2023〕104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